

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《资管新规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0】第 216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，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合同进行变更。

本次将对产品管理期限、开放期、份额锁定期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、预警与止损、自有资金参与退出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经协商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4】第 1410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合同”）。依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（含公告日）对修订后的新合同明确意见。以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 T 日，则投资者需在 T+5 日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含本日）前明确意见。

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：下载公告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并由本人签署后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管理人（电邮地址：grzqzcglcp@grzq.com）

(1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以在开放日（2025 年 1 月 2 日）当天申请退出。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，并为您办理退出。

(2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（2025 年 1 月 2 日）申请退出，则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 月 3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。

(3)如您未回复意见，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（2025年1月2日）退出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(4)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，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，按照上述（1）-（2）处理。

新合同拟于2025年1月3日生效，原合同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，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2025年1月3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。

新合同生效不会更新留存投资者份额的锁定期，留存投资者的份额自申购申请日起计算满365天即视为已满足锁定期要求，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赎回结束锁定的份额，不再循环锁定。合同变更完成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需要，自合同变更之日起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4.3%，且统一适用于新增份额及存续份额（无论份额是否处于锁定期内），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将适用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